

2.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数据发展中心 的 2026 年长宁区基层数据治理域运营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长宁区基层数据治理域运营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耀烁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8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耀烁医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5 日